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典

WORK SAFET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3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典

WORK SAFET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118-7201-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安全生产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98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4.25 字数/1070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7201-2

定价:8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套书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收录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附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实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总目录



一、综合	(1)	2. 易制毒化学品	(476)
二、事故预防和处置	(83)	3. 特种设备安全	(487)
三、安全生产责任	(137)	七、烟花爆竹安全	(512)
四、煤 矿 安 全	(206)	八、建筑施工安全	(539)
1. 综合	(206)	九、消 防 安 全	(583)
2. 事故及隐患防治	(266)	十、石油天然气安全	(615)
五、非煤矿山安全	(346)	十一、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	(632)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410)	十二、其他	(673)
1. 危险化学品	(410)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8. 31 修正)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7. 29 修订)	(51)
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2011. 5. 26)	(53)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2004. 11. 1)	(55)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2006. 10. 20)	(57)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3. 8. 29 修订)	(6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3. 8. 29 修订)	(6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3. 8. 29 修订)	(7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3. 8. 29 修订)	(74)

二、事故预防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8. 30)	(8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 10. 25)	(9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 4. 1)	(9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2014. 9. 22)	(9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4. 9)	(10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11. 9. 1 修订)	(10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 4. 21)	(107)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2011. 7. 7)	(110)
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处置办法(试行)(2006. 7. 2)	(11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12. 28)	(119)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2008. 11. 17)	(12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6. 16)	(124)
安全监管总局机关生产安全较大以上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信息处置办法(2009. 7. 20)	(127)

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2010.9.2)	(130)
非法违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跟踪督办暂行办法(2011.4.19)	(131)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2013.11.20)	(13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的通知(2010.2.9)	(134)

三、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2.25修正)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修正)	(138)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2004.11.3)	(14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11.22)	(145)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2007.10.8)	(14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11.30)	(15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访事项处理办法(2009.5.11)	(161)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2010.7.15)	(16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1.10.14)	(168)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2012.5.2)	(171)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2012.9.21)	(173)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13.8.29修订)	(177)
转变作风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度(2013.10.30)	(185)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2014.5.5)	(185)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指导意见(2010.11.17)	(18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2012.12.31)	(188)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保护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人的意见(2013.6.8)	(19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2008.6.25)	(1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录)(2006.7.26)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2011.12.30)	(1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关于严格依法及时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通知(2008.6.6)	(198)

典型案例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200)
-----------------------------	-------

四、煤矿安全

§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6.29修正)	(206)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7.18修订)	(21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7.18修订)	(215)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2003.7.2)	(219)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03.7.4)	(221)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2003.7.14)	(22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5.17)	(225)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2005.1.6)	(273)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2005.1.6)	(231)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 行)(2005.9.26)	(275)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 规定(2010.9.7)	(233)	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 (试行)(2005.9.26)	(277)
煤矿班组安全建设规定(试行)(2012. 6.26)	(236)	煤矿安全规程(节录)(2011.1.25 修 订)	(281)
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2012. 12.21)	(239)	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 行规定(2011.1.25)	(312)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 定(2013.1.24)	(243)	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完善基本规范(试行)(2011.3.21)	(317)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3.8.29 修订)	(243)	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2011. 11.25)	(321)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监督办法(试行) (2014.8.28)	(248)	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规程(试行) (2013.8.29 修订)	(32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关于 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 意见(2007.4.28)	(25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预防暴雨洪水引发煤矿事故 灾难的指导意见(2008.4.1)	(33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加强煤矿放顶煤开采安全管 理工作的通知(2008.7.1)	(25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1.20)	(34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 理的通知(2008.12.23)	(25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井下紧急避险 系统建设的通知(2013.2.1)	(3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采 煤矿深部天然焦有关安全管理问 题的复函(2009.11.9)	(26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加强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测 和报警工作的通知(2013.3.4)	(3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企业安全技 术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1.4. 15)	(262)	典型案例 岳超胜、谢荣仁重大责任事故案	(345)
§ 2. 事故及隐患防治		五、非煤矿山安全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规定(2008.12.11)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8.27 修正)	(346)
关于便携式瓦检仪及瓦斯报警矿灯 使用管理规定(1995.4.26)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 则(1994.3.26)	(351)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规程(1996. 10.21)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8.27 修正)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10.30)	(36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12.28)	(36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6.8)	(37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10.13)	(378)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12.3)	(38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8.23)	(38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2014.6.20)	(388)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5.4)	(389)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5.4)	(393)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问题的复函(2012.11.23)	(3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2012.11.4)	(39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2007.10.17)	(399)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选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2.11.5)	(402)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非煤矿山新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13.4.1)	(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5.29)	(4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2.28)	(406)

典型案例

李发奎、李成奎、李向奎、苏正喜、苏强全、邓开兴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采矿,重大劳动安全事故,不报安全事故,行贿案	(407)
--	-------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 1.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修订)	(4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8.5)	(42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8.5)	(431)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1.17)	(43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1.30)	(44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7.1)	(44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7.17)	(45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11.16)	(458)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2013.9.18)	(465)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2013.7.29)	(465)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10.17)	(470)
国家安监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2013.6.20)	(47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2012.7.1)	(524)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港区 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 题的复函(2012.5.2)	(473)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 定(2013.7.17)	(529)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使用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监管有关问 题的复函(2012.5.30)	(47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10.16)	(530)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3.5.3)	(47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关 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 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 究的通知(2012.9.6)	(535)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学 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2013. 5.22)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 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11.9修正)	(536)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学 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2013. 8.5)	(475)	八、建筑施工安全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学 实验设备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 可等有关问题的复函(2013.9.3)	(47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11.24)	(539)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 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界定标准的复函(2014.1.14)	(476)	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 定(2003.4.17)	(546)
§ 2. 易制毒化学品		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 (2003.4.17)	(548)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7.29 修订)	(47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规定(2004.7.5)	(55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 可办法(2006.4.5)	(483)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 则(2005.10.13)	(553)
§ 3. 特种设备安全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 用管理暂行规定(2007.11.5)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6.29)	(487)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2008. 4.18)	(55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1.24 修订)	(49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2010.12.14)	(561)
七、烟花爆竹安全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2012.4.27)	(56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1.21)	(51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的通知(2011.12.22)	(57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7.29修订)	(517)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 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2012年版)的通知(2012.5.31)	(576)

典型案例

梁宗刚、邵迎、杨军重大责任事故案 (582)

九、消防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10.28
修订) (583)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1990.4.10)
..... (592)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99.5.25) (595)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2009.
4.13) (597)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2001.11.14) (60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7.17 修订)
..... (607)**十、石油天然气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法(2010.6.25) (615)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
行规定(2000.4.24) (622)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2013.8.29
修订) (624)海洋石油建设项目生产设施设计审
查与安全竣工验收实施细则(2009.
10.29) (628)**十一、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2009.
8.27 修正) (63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12.31 修正) (633)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12.3) (645)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
例(2002.5.12) (647)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
7.22) (656)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12.4.27) (658)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4.
27) (666)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
法(2012.4.27) (667)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2012.6.29)
..... (670)**十二、其 他**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1.8 修
订) (67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1.23) (675)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09.9.8) (68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
监督暂行规定(2013.5.20) (686)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2014.1.3) (689)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2014.
8.15) (692)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2014.9.19)
..... (692)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2014.
9.29) (693)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导读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的通过施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实施已有十余年,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屡禁不止等问题较为突出,生产安全事故还处于易发多发的高峰期,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的各方面工作亟须进一步加强。中央领导同志也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情况,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现行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完善,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2014年8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新《安全生产法》有7章,共114条,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新法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近一年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于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问题,具有重大意义。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明确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新法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新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安全第一”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发展和效益。“预防为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治理”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十二字方针”,总结实践经验,新法明确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目标的保障。

三、落实“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执法地位

按照“三个必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第一,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

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第二,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其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三,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乡镇街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新法把明确安全责任、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作出四个方面的规定:(1)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2)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3)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4)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制度

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和事故应急救援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第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第二,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第三,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第四,赋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第五,国家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全国统一的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要服从统一指挥,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组织采取告知、警戒、疏散等措施。

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传统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基础上,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借鉴国外现代先进安全管理思想,形成的一套系统的、规范的、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2011年《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近年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取得了显著成效,工贸行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正在全面推进,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新法在总则部分明确提出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这必将对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八、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为解决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问题,促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队伍朝着专业化、

职业化方向发展,国家自2004年以来连续10年实施了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截至2013年12月,已有近15万人注册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九、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新法总结近年来的试点经验,通过引入保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其他保险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和优势,一是增加事故救援费用和第三人(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人)赔付的资金来源,有助于减轻政府负担,维护社会稳定。目前有的地区还提供了一部分资金作为对事故死亡人员家属的补偿。二是有利于现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完善和发展。2005年起实施的高危行业风险抵押金制度存在缴存标准高、占用资金大、缺乏激励作用等不足,目前湖南、上海等省市已经通过地方立法允许企业自愿选择责任保险或者风险抵押金,受到企业的广泛欢迎。三是通过保险费率浮动、引进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可以有效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十、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1)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第一,将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升为法律条文,按照两个责任主体、四个事故等级,设立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八项罚款处罚明文。第二,大幅提高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金额:一般事故罚款20万至50万元,较大事故50万至100万元,重大事故100万至500万元,特别重大事故500万至1000万元;特别重大事故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1000万至2000万元。第三,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加大罚款处罚力度。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规模等实际,新法维持罚款下限基本不变、将罚款上限提高了2至5倍,并且大多数罚则不再将限期整改作为前置条件。反映了“打非治违”、“重典治乱”的现实需要,强化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震慑力,也有利于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3)建立了严重违法行为公告和通报制度。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

2010年之后,国务院两次发文强调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分别是《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等也对安全生产领域进行了重要的规定。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方面,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在事故预防和处置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两个重要文件。在安全生产责任方面,应着重注意以下规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还应注意刑法有关罪名及其司法解释对危害矿山生产安全、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等刑事案件的规定。此外,应当注意具体生产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这些领域具体包括:煤矿安全(如事故及隐患防治、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安全监

察),非煤矿山安全(如石油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管道、尾矿库、小型露天采石场等),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烟花爆竹安全、建设工程与项目安全,消防安全等。另外,还有与劳动者安全密切相关的内容,如《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安全生产,就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安全生产”一词中所讲的“生产”,是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各种产品的生产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按照国务院《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事故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其宗旨是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本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将原法的“促进经济发展”修改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考虑是经济与社会要同步发展,仅讲到促进经济发展是不够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密不可分,并且要持续发展,健康发展。

【参见】*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作方针】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

*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及参见为编者所加,下同。

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条文注释]

理解本条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我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法规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企业中最基本的一项安全制度,也是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的核心。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指引和约束人们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为,是安全生产的行为准则。其作用是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建立和维护安全生产秩序,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组织生产过程和进行生产管理的规则和制度的总和,也称为内部劳动规则。

(3)安全生产条件,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设施、设备、场所、环境等条件,这些条件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相配套的。企业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物质技术条件,其作业场所和各项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器材和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等方面,都必须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为了实现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要作出一切努力,既包括硬件设施,如为工人配戴安全帽等;还包括软件方面,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岗等。

(4)安全生产标准化,这主要包含安全目标、组织机构和人员、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队伍建设、生产设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作业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共16个方面。

第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工作全面负责。

[条文注释]

本条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企业而言,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有所不同:(1)对于公司制的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2)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

[参见]

《安全生产法》第18、20条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条文注释]

本条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作出以下规定:

1. 本法作为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在有关条款中,对从业人员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1)有关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包括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权利,被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2)有获得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3)有对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批评、检举、控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此作出对从业人员不利的处分。(4)有对违章指挥的拒绝权。从业人员对管理者作出的可能危及安全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不得因此受到对自己不利的处分。(5)有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权利。从业人